

关于调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 票据簿记建档发行金额的说明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披露确定的基础发行金额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20亿元。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建档发行金额调整为10亿元。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授权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簿记建档系统相关信息并按照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